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诺丽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林杨赫赫、陈肇南、李小银、范国胜、苏波、王言东、李彤、李佳鑫、杨铮楠、王永铄 10 人组成，负责诺丽科技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林杨赫赫，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诺丽科技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持续跟进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开会讨论、沟通交流等方式。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及三会一层治理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业务、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理顺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范围，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进一步规范会计处理。针对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执行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组织中介机构会议，共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内控执行存在缺陷。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存在违反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的情况，公司存在缺失部分服务供应商履约过程文件的情况，也存在部分员工申请的借款额度超过了公司规定标准的情况。公司重新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总经理办公室下设助理等岗位及岗位职责内容，调整该类人员的岗位职责，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针对上述问题督促企业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针对公司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公司将会在申报前及时清理。

3、针对存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回款控制等方面的规定，加大对逾期付款客户的催收力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4、针对公司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已经按照当地政府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存在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缺陷

（1）公司资金支付业务内控执行存在缺陷：某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财务部、采购部以及外贸部，负责采购、费用报销、借款等资金支付业务（财

务负责人无资金支付审核权)，可代表总经理审批付款，但未有书面授权，公司未制定相关制度明确总经理助理岗位职责，未对业务、财务不相容业务岗位进行分离，公司资金支付存在由总经理助理一人审批即可付款的风险，采购付款发起和审批执行情况与公司《采购物流付款制度》存在差异，公司财务负责人职权不符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解决措施：公司重新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总经理办公室下设助理等岗位及岗位职责内容，分离业务、财务不相容业务岗位，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资金支付业务相应制度和流程，明确财务负责人资金支付业务审核权，强调采购付款发起和审批执行情况与制度务必保持一致，规范资金收支流程，同时，调整了总经理助理梁利群的工作岗位，明确总经理助理梁利群、刘春艳、蒲金成的工作岗位及具体职责，明确财务负责人徐画梅的工作岗位及具体职责。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贯彻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管理流程。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2）公司部分业务环节单据缺失：公司存在部分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销售报价单等业务环节单据缺失的情况。

解决措施：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修订了《项目管理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相应部门正在排查公司业务单据的完备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基本已经完成了 2021 年至今的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的归集工作。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针对上述问题督促企业加强业务过程单据管理，及时且完整地归集入库验收单、销售报价单等业务环节单据；督促公司尽快组织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加强公司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对于制度的学习，坚决贯彻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3）合同归口管理不统一，合同评审不规范：公司存在合同管理较为分散凌乱部分合同无评审记录的情况，个别合同评审记录中没有财务部门人员签字。

解决措施：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修订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明确了公司合同的分类标准，强调了合同档案尤其是合同原件的统一归口管理，避免合同分散凌乱，并确定了合同编号、合同台账等合同档案管理具体要求；规定了公司合同评审的相关要求，其中合同评审流程明确

了财务部及财务负责人参与评审的具体情形和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四是部分费用报销不规范：部分费用报销单无财务部门领导签字，部分费用报销使用的发票出现发票开票人、复核人和收款人为同一人或同为“管理员”的情形，个别费用报销发票抬头存在非诺丽科技的异常情况。

解决措施：公司重新修订了《财务制度》，完善了费用报销相关审批流程，明确了财务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审批职能，并强化费用报销相关审批务必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岗位职责执行；督促诺丽科技加强费用报销管理，尤其是财务部务必加强费用报销发票审核；从严执行费用报销相关制度，强化费用报销人直接责任和财务部审核职责；对于不符合公司费用报销相关制度的发票，一律不得报销。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2、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1) 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公司现有财务制度对于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票据、印章管理等方面存在没有规定或未明确规定的情况。

解决措施：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财务制度》，新增了《印章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票据、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2)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销售制度缺少对于月度销售计划、赊销政策、销售退货、销售折扣折让、回款控制等方面的规定；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管理缺乏明确规定，未建立供应商档案，缺少招投标相关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于自制入库的存货、存货仓储等方面缺乏明确规定。

解决措施：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增加对于月度销售计划、赊销政策、销售退货、销售折扣折让以及回款控制等方面的规定，同时优化了《投标过程管理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投标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公司修订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明确了供应商管理规定，强化供应商档案管理，优化了供应商评审等管理流程。公司修订了《物料入库制度》，新增了自制入库的存货、存货仓储等方面规定。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等内容。

解决措施：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新增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管理要求

(4) 未建立健全公章管理制度：公司未建立公章管理相关制度，公章使用未履行书面审批程序，部分使用公章的情况未在印章使用登记表上登记留痕。

解决措施：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印章种类、管理职责分工、适用范围以及刻制保管使用等管理工作，确定了印章审批流程要求，并明确规定印章保管人应当建账登记印章使用情况，要求印章保管部门定期自查核对，总经办不定期组织检查。

3、财务核算不规范

公司承接的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单轨列车走行轮胎压监测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 月，公司在 2022 年提前确认了 73.51 万元收入。

解决措施：鉴于上述收入跨期事项所涉金额较小，影响较小，公司暂时不予以调整，若后续进行 2022 年、2023 年差错更正时将进行一并更正。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加速单据流转以及财务审核力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坚决做到财务核算数据准确。

3、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申请的借款额度超过了公司规定标准的情况

解决措施：公司务必严格执行借款基本制度及基本流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员工借款的借款限额、用途、归还期限等，减少不规范行为。

4、公司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018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最优惠待遇、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后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协议，发行人已退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业绩承诺及赎回权条款中涉及的补偿、赎回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2023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分别与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解决措施：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将在申报前

及时清理特殊投资条款。

5、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解决措施：关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发生坏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林杨赫赫、陈肇南、李小银、范国胜、苏波、王言东、李彤、李佳鑫、杨铮楠、王永铄 10 人。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深入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对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时跟踪、检查落实效果。具体内容包括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相关工作，跟踪整改进度。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工作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跟踪督促公司完成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林杨赫赫

林杨赫赫

陈肇南

陈肇南

李小银

李小银

范国胜

范国胜

苏波

苏波

王言东

王言东

李彤

李彤

李佳鑫

李佳鑫

杨铮楠

杨铮楠

王永铄

王永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7月9日

